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 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

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原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中的第2点、5点、6点修订为：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原计划其他条款不变。

9、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一）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

1. 调整事由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29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229,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10,338.08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5月19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229,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12,635.43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6.85-0.045-0.055=6.75$ （元）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75 元/股。

（二）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的调整

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受到降职处分，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262 人调整为 254 人，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2626.00 万份调整为 2568.0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58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

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的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